說科學精神

● 劉源俊

五四運動迄今已有九十年。當年所標榜的「賽先生」(如今大家口中的「科學」) 到底在中國發展得如何?就科學知識與技術發展而言,海峽兩岸無疑都在追趕 西方。然而,就「科學精神」而言,則大部分中國人仍然茫然無知。

科學須從三個層面來談——科學知識、科學方法與科學精神。

科學知識特指十六世紀以降,用新的方法(後稱為「科學方法」)探討世界所得的各種學問,英文與法文都名為sciences,德文名為Wissenschaften(即knowledge),俄文名為Hayka(即knowledge),中文現沿用日譯為「科學」(寓意「分科之學」)①。

科學方法主要有四個方面:一、釐清現象 (characterization) ——觀察、實驗;二、從現象形成律則 (formulation) ——理想化 (idealization)、歸納、擇適 (abduction,指尋找最佳解釋);三、建構理論 (theorization) ——假設、演繹、想像實驗 (thought experiment);四、檢驗理論 (testing) ——解釋 (explanation)、預測 (prediction)。新的現象與舊理論的關係可能是贊成 (corroboration②),可能是修改 (modification),也有可能是否決或證偽 (falsification③)。於是週而復始:新現象→新理論→新現象→新理論→……。這一層面不是本文要旨,在此不多説。

科學方法基於「科學精神」(scientific spirit),那是一種價值觀——為學、做事的基本精神。本文要説明的就是科學的這一層面。在中國科學教育界,關於「科學態度」(scientific attitudes)的探討俯拾皆是,而對「科學精神」則幾乎避而不談;可能是因為西方比較少提到scientific spirit一詞之故。但筆者以為,態度的根基在於價值觀,其精神必須首先釐清④。在此特別藉「五四」九十周年的時機,一説科學精神。

*本文曾以「『五四』九十周年説科學精神」為題,發表於「張昭鼎紀念研討會——科學與文化」(台北,2009年5月30日),經筆者修訂。

一 科學精神眾說

首先要檢討民國初年提倡「賽先生」諸位重要人士關於科學精神的說法。「科學精神」一詞是科學社首任社長任鴻雋創用的,他在該社機關刊物《科學》第一期開篇中說:「科學精神者何?求真理已。」⑥關於科學精神,陳獨秀早年在《新青年》中說到「以科學説明真理,事事求諸證實」、「別是非」、「明真偽」這些觀念⑥。梁啟超應邀在南通科學社講〈科學精神與東西文化〉,說:「科學精神是甚麼?我姑從最廣義解釋:有系統之真知識,叫做科學,可以教人求得有系統之真知識的方法,叫做科學精神。」②胡適講「科學的方法」,提到「懷疑」、「實事求是」、「拿憑據來」、「求真理」這些⑧;又講:「科學的方法,說來其實很簡單,只不過『尊重事實,尊重證據。』在應用上,科學的方法只不過『大膽的假設,小心的求證。』」⑨竺可楨將「科學精神」歸納為「求是」兩字,又進一步解釋説:「就是實事求是,就是探求真理。」⑩

這裏有幾個重要的問題。其一,許多人並不能分辨「科學方法」與「科學精神」。其二,他們都提到「真」,以為世界上有「真理」①、「真知識」,所以要「求真」②。其三,胡適說要「大膽的假設」,又說「求真理」;試問,既然是從「假設」出發,如何能得「真理」?真與假在他們的理解裏,難道不是相對的?他們如何自圓其說?說穿了,他們對科學精神的認識是膚淺的,甚至是錯誤的。

我們來看看現代西方人又是怎麼説的。1974年新版《大英百科全書》(The New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及《西方世界鉅著》(Great Books of the Western World) 的總編輯艾德勒 (Mortimer J. Adler) 在解釋「科學精神」時,說是「實驗探究與實驗知識的整理」⑬,壓根兒沒有提「求真」之說。潘卡瑞 (Henri Poincaré,中國大陸通譯為「彭加勒」) 在《科學與假設》(Science et l'hypothèse) 中説得很清楚:



中國科學社(1915年)創社成員,後排中間為任鴻雋。

科學理論都是從假設 (hypotheses) 開始建構的,有些假設可經由實驗證實,有些是用來界定思考,有些則本質上不過是「約定」(conventions) ——約定乃屬心的自主活動,惟受實驗的約束⑭。換言之,理論並無「真或假之分」,只有「適用程度大或小的差異」⑮。

所以,當胡福明説「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時⑩,他的用意或是對的,但用語不對。中國大陸有些傾向科學主義的人,看法更是有偏差,例如何祚庥曾寫道:「至於科學所追求的是客觀真理,而客觀真理只有一個。在追求真理的過程中,雖然也會有不同的歧見,……〔極端一點的說〕『道德準則是評價科學真理的最高標準。』……但是,就科學工作者的絕大多數人來說,是排斥這種『多元主義』的真理觀的。」⑪2001年,中國大陸出版了一本《論科學精神》,其中有好些「胡説」,例如扯到馬克思或引用一些政治人物的説法,或又奢談「求真」之類;也有些講得頗可取,例如說到「公正、客觀、實事求是」,又提出「六條」:「客觀的依據,理性的懷疑,多元的思考,平權的爭論,實踐的檢驗,寬容的激勵。」⑩(缺陷是竟然漏了「假設」的角色。)他們同樣犯了過份強調「客觀」的通病。

近代科學不偏理論,也不偏實驗,講求實驗與理論相輔相成。中國老祖宗有許多話倒是可用的。例如《禮記·大學》的「致知在格物」⑩、《漢書·河間獻王傳》的「實其事而求其是。」——後一句話的「是」指「一套説得通、可信驗的道理」⑩,並不是「真」;「即物而窮其理」⑪。換言之,必須接近事與物;而「知」是「致」得的,「是」是「求」得的,「理」⑫是要「窮」的。

二 務實、明理、利用

要明白科學精神,須先弄清楚科學家的作為。每位科學家的工作對象與性質都不同。自然科學家的工作有六類:一、實驗家的工作是廣徵立據,他們發現現象;二、形象家 (phenomenologist) 的工作是即事求理,他們發明規律 (induction and formulation);三、理論家的工作是推理窮原,他們演繹並建構理論;四、説明家的工作是依理解事,即解釋現象;五、應用家的工作是據理致用,他們應用規律或理論;六、哲思者 (philosopher-scientist) 的工作是索隱探賾,他們致力於現象與理論本質的詮釋 (interpretation),探討研究方法。

有些科學家只從事前述的其中一項工作,例如吳健雄、丁肇中是實驗家, 狄拉克 (Paul A. M. Dirac) 是理論家②。有些科學家從事前述的好幾項工作, 例如牛頓 (Isaac Newton) 既是實驗家,又是形象家、理論家、説明家與哲思者; 法拉第 (Michael Faraday) 是實驗家兼形象家;愛因斯坦 (Albert Einstein) 是形 象家、理論家、説明家兼哲思者;波爾 (Niels H. D. Bohr) 是理論家與哲思者②; 費米 (Enrico Fermi) 是實驗家、形象家、理論家兼應用家②;費曼 (Richard P. Feynman) ②是形象家、理論家兼説明家。

將物理世界大分為現象界、理論界與應用界三界,其個別需要的精神大約 如下述: 現象界的工作需「務實」: 這裏面包含了「探索」、「實驗」、「重複」、「精益求精」(elaboration and refinement)、「誠真不欺」、「擷要捨末」(grasp and essence)、「漸近」(approximation) 種種精神。

理論界的工作需「明理」,這裏面包含了「概念化」(conceptualization)、「正名」(definition)、「統貫」(consistency)、「旁通」(compatibility)、「信驗符實」(correspondence to the facts⑩)、「心同此理」(intersubjective verification)、「簡約」(simplicity, economy of thought)、「廣達」(generality)、「循序漸進」(approximation by orders)、「日新又新」(evolution) ⑫、「擇優去劣」(survival of the fittest⑩)、「並行相競」(competition)、「知有所止」(limitedness) 種種精神⑩。

應用界的工作需「利用」,這裏面包含了「解決問題」(usefulness)、「據理行事」(rationality)、「知所先後」(order)、「因時因地制宜」(adaptation)、「止於至善」(optimization) 種種精神。

三 實事求是、誠真求美、發明求善

以上所述或過於龐雜。我們可否簡而言之?

關於科學精神,一般不假思索的說法是「求真」。但「真」這個字出於道家經典,在儒家經典裏是沒有的,其原意指「天真無邪」、「天然」、「非人為」或「本原」;它被用來翻譯英文truth一詞是近代的事®,乃是一訛譯。而在科學裏,若說有truth,也是一誤會®——試問在現象界裏「務實」,只能做到擷要捨末,精益求精,如何得其「真」、如其「實」?在理論界裏「明理」,也只能做到「即事求理」、「信驗符實」、「簡約施博」、「日新又新」,「真」又從何而來?所以説,「求真」既是訛譯,也是誤會,不可取。那麼,如何說才好呢?中文裏本有「求是」的說法圖,將truth譯為「是」(「是非」的「是」) 就好得多了圖。

求是之前先要實其事。拉瓦錫 (Antoine L. Lavoisier) 寫道:「每一門物質科學須包括三樣東西:作為科學對象的一系列實事® (facts),代表這些實事的意念 (ideas),以及表示這些意念的文辭 (words)。……文辭須表達意念,意念須是實事的圖像。既然意念要經文辭保存且傳播,顯然,任何科學語言的改良必伴隨科學本身的改良;另方面,不改良其語言或命名,也必不能改良科學。」⑩

在求是之外,還有求美、求善的面向。先説「求美」。科學家説的「美」究竟是甚麼意思呢?不外乎「雅」(elegance),或俗語「漂亮」、「精彩」或「乾淨」。這裏面包含了一些觀念:一 (unity)、貫 (system)、簡 (simplicity)、精 (economy)、宏 (generality)、和 (harmony)、明 (clarity)、整 (orderliness)等。理論講究漂亮,實驗也要講究漂亮的。我們可以看到許多大算學家與理論物理學家都強調「美感」在他們工作裏的重要性:

潘卡瑞説:「科學家研究天地不是為着用,是因為他喜歡;他喜歡是因為它 美。如果天地不美,就不值得知;若天地不值得知,人生就不值得活。當然, 我在此講的不是激發感官的美,那是形與質的美;我不會貶抑這種美,絕不 會,但這種美與科學無關;我指的是那種深邃的,來自使部分調和成秩序的 美,這只有純淨的心靈能捕捉。」⑩

狄拉克説:「……我想這一故事有其寓意,即求方程式的美,要比求它們符合實驗還要緊。……似乎若人着眼於在方程式中得着美,而他又確有扎實的洞見,他肯定走上了成功之路。……」®

海森堡 (Werner Heisenberg) 説:「如果天地引領我們得到大簡大美的算學形式——指的是假設、公設等構成的統貫體系——…我們不禁會認為它們是 『真』,它們顯露了天地的本性。……」⑩

楊振寧説:「它們〔物理方程〕的極度濃縮性和它們的包羅萬象的特點也許可以用W. Blake的不朽名句來描述:『一沙世一界,一花天一重;一掌握無盡,一時持永恆。』〕⑩

再說「求善」。何謂「善」?有用、有益就是「善」。首先,科學理論執簡馭繁,科學有「求善」的本質。牛頓發明運動三律與萬有重力律,因而天上與地面各種能預測未知;其次,科學的發展日新又新;其三,科學技術能利用厚生。所以說,運動得以解釋,力學得以發達;拉瓦錫發明化學命名法,於是現代化學得以奠基。愛因斯坦說得很清楚:「物理是在締造一合乎理則的思惟體系,它是演進的,它的基礎不能用任何歸納法自生活經驗蒸餾得到,只能經由發明獲取。這一體系的正當性來自,基於感官的經驗證明其推論為有用。……」⑩

科學當亦能為害,但這非科學本身之過,而是利用科學之人的問題。

前面説過,我們不該説「求真」,但如果一定要用「真」字,倒無妨説「真求」——認真地求,誠真地求;求甚麼?求美,求善。所以十年前,筆者有「真求美善,易簡又新」的説法⑩。

綜而言之,科學有三追求:一、實事求是——求言之成理,徵而有信; 二、誠真求美——求論簡意賅,文雅形美;三、發明求善——求取精用宏,日 新又新。這裏説「三追求」,還有一涵義,就是有「求是」、「求美」與「求善」三個 面向,而不是一個面向;三個面向彼此之間有相關的部分,也有不相關的部 分。研究的領域不同,着重就不一樣。有些人或強調「美即是」,如前面提到的 狄拉克;或以為「善即是」,只能視為各自的信念。

四 一般對科學精神的誤解

以下要破除一般對科學精神的誤解:

- 一、許多人以為「科學家比較科學」、「現代人比古代人科學」,或「西方人比中國人科學」;這些當然都是誤會。其實,依前述,懂得「務實、明理、利用」的人就具有科學精神。在農田或工廠裏、古代、中國都有許多「務實、明理、利用」之人;反之,在科學界、現代與西方都有許多「不務實」、「不明理」或「不利用」之人。
- 二、許多人以為「科學萬能」。其實「知有所止」、「毋必」是重要的科學精神——任何科學理論都有其適用範圍,不能期望「放諸四海而皆準」。科學方

法,不論是歸納法或演繹法,都是有缺陷的@。科學並非萬能,但很有用!科學方法是很厲害,但不能解決所有問題。

三、一般以為「科學講求客觀」。其實科學是人心的產物——科學家的研究對象既是科學家界定的,實驗也一定有出入,現象的觀察當不可能真確;科學理論也都是人心創造的 (free creations of the human mind④),科學裏的「律」是人立的⑥。所以,科學家講究的是誠實,是嚴謹,是冷靜,是開明,是謙虛,是不固執成見,是與人溝通,但並不是「客觀」⑩。現代物理學大師波爾對主體與客體的關係想得最透徹,他深知在小世界裏,知即測 (to know is to measure)、測即擾 (to measure is to disturb) 的本質,因而有「在人生的大戲裏,我們自己總既是觀者,又是演員」的說法⑩;換言之,主體與客體是相攝的。惠勒 (John A. Wheeler)更新造「觀參者」(observer-participant) 一詞來形容現代物理學家的角色⑩。

四、許多人又以為「科學理論是發現」,例如說「牛頓發現萬有引力」,這又 是誤解。科學是人的發明 (invention) ,而非發現 (discovery) 。正確的說法是:牛 頓發明了萬有引力理論,並成功地用來解釋天體與地上物體的運動;否則,如 果萬有引力律是被發現的「真理」,怎麼能容許後來愛因斯坦提出廣義相對論來 「革它的命」?

五、一般人常說甚麼「科學求真,宗教求善,藝術求美」,用真善美三面向 把三者區分。其實,前面分析過,任何科學理論都是從「假設」出發,當然不可 能求得「真理」。科學態度是「認真」,是「真求」,是「實事求是」,而非「求真」。 科學重視誠真,據以求是、求美、求善;藝術的感情更真,追求致宜、致美、 致善;宗教勸善,但也説「真理」——説是「悟」得的。

六、有人又以為「科學應是價值中立的」,甚至還以此標榜科學,當成它的優點。但前面說得很清楚,求是、求美、求善就是科學的價值取向,怎會是中立的呢?

七、有些人以為科學是要破除迷信的,所以「科學家不談信仰」。科學家當然是有信仰 (beliefs) 的,他們信仰的是科學精神。他們信既成理論,使用它,但同時抱着懷疑的態度,絕不「迷信」它;所採取的是「理信」⑩ (belief based on reason) 的態度,與宗教的「執信」(belief based on faith) ⑩不同。

八、還有人以為「成一家之言就是科學」。有人寫了好多書講「上帝是外星人」、「金字塔的秘密」之類,都引經據典,論述地球文明來自外星,暢銷於世,一家之言已成。然而,這樣的學説不能跟其他物理、化學律相通——例如不能解釋「外星人的飛碟」在數十年的飛行中如何維持大而自持的生態系統。這樣的作為當然不符合科學精神,如前所述,科學是要注重「旁通的」(compatible)。

九、許多人還把「科學精神」與「人文精神」相對立,這是全然的誤解!常聽人說到「兩種文化的鴻溝」⑩——科學家缺乏人文素養,而人文學者缺乏科學素養;若是只從科學知識方面立論,當然說得通。但這並不重要,每個人的知識領域都是有限的;一般物理學者缺乏生物學素養,生物學家缺乏物理學素養,不是嗎?重要的是要問:人文學者與科學家在科學精神方面是否相通?那首先就要問:何謂「人文精神」?《韋氏字典》(Webster Dictionary) 解釋人文主義

(humanism) 時,特別強調「理性的自我實現」 ⑩。換言之,人文學者與科學家有 着相通的人文精神。

十、最後要提到,民國以來的科學提倡者常認為「儒家妨礙了中國科學的進 步」。若是因為儒家不講「真」,就「不科學」,那真是很冤枉!從以上分析可清楚 看出:科學精神與中國原始儒家的精神是相通的。儒家最為世人稱道的就是「人 文主義」,如《中庸》所云:「道不遠人;人之為道而遠人,不可以為道。」《論語: 衞靈公》中孔子所説的「人能弘道,非道弘人」這句話,原本不易理解,但若認識 到科學理論都是人心的發明時,就豁然開朗了。現代物理學家兼哲學家魏茨澤 克 (Carl F. von Weizsäcker) 説:「天在人之前,人在理之先。」题,與孔子的這句 話實相互輝映。《中庸》説人「與天地參」國,與惠勒所描述的「觀察者與宇宙同成 長」65,是類似的意思。

筆者以為,談現代人文精神,應包含五種——倫理精神、民主精神、科學 精神、藝術精神與宗教精神圖。科學精神是其中一支,也是重要的一支;但顯 然,只談科學精神是不足夠的。

説科學精神不如説格致精神 \overline{H}

要提倡一個觀念,必須用社會一般人所習用的語言,方能期其有成。「賽先 生」一詞曇花一現,固不必論。但「科學」一詞來自東洋訛譯,也有其根本的問 題。

在知識層面,「科學」一詞雖不及清末所用的「格致」達意,但學問本來就必 須分科,所以推行起來不會遭遇大困難。但在進一步敍述時,亦有必要檢討相 關翻譯。例如新版《大英百科全書》將學問歸為五大類匈,筆者建議不妨譯為:範 言之學 (logic) ;數與形之學 (mathematics) ;驗實明理之學 (science) ——又分為 即物窮理諸學 (natural sciences)、致用之學 (technological sciences) 與經世之學 (social sciences) ;人文諸學 (history and humanities) ;窮本究原之學 (philosophy) 。

在精神層面,「科學精神」一詞顧名不能思義,若思得其義則又不能苟同(難 道是「分科之學的精神」?),當然難以推行。無怪乎九十年來,雖然海峽兩岸發 展科學從無一日懈怠,一般人對「科學精神」仍或茫然不解,或誤解流行。每思 及此,令人感慨萬千!於是想到:與其提倡「科學精神」,不如提倡「格致精神」。 説明如次:

- 一、西學東漸的清末時期,一度將西洋的「自然科學」譯為「格致」,但不久 由於受到大批留日學生的影響,「格致」更名為「科學」,沿襲至今,甚是可惜❸。
- 二、「格致」一詞出自《禮記‧大學》的「格物致知」,又經朱熹注解,有文化 傳承、發揚意味。
- 三、「格致」一詞有動作的意味,比「科學」一詞死氣沉沉要好。「格物」寓意實 驗精神 (experimentation) ,「致知」寓意知識的發展 (development of knowledge) , 聯繫現象界與理論界,有日新又新的意味,也合乎現代學問的本質。

四、在知識層面若復用「格致」或「格致學」取代「科學」,實大可不必,因為 近代學問到底比先秦時期相去不可以道里計;但在精神層面説「格致精神」則古 今可以相通。理由已如前述。

五、提倡「格致精神」容易聯想及「誠意正心」,因而提示人本主義,自然也 有求善求美的價值取向。

六、「格致精神」在中華文化裏本有根苗®,於是茁壯可期。提倡「格致精神」 亦有宣誓脱離西洋或東洋文化本位思考的意義。

註釋

- ① 嚴復譯science為「學」,譯art為「術」,譯sciences為「諸學」,甚是。參見嚴復譯:《穆勒名學》(光緒三十一年〔1905〕冬金粟齋刊本),引論第二節:「辨邏輯之為學為術」;第三節:「論名學乃求誠之學術」;第五節:「論名學之所以統諸學之理」。
- ② 頗柏(Karl R. Popper,中國大陸通譯為「波普爾」)用詞,用以取代confirmation 與verification。參見Karl R. Popper, *Conjectures and Refutations: The Growth of Scientific Knowledge* (London: Routledge and K. Paul, 1963)。
- ③ 頗柏用詞,參見他的第一本著作,Karl R. Popper, *The Logic of Scientific Discovery* (New York: Basic Books, 1959)。此書德文本出版於1934年。
- ④ 據1996年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ECD) 教育部長會議中的決議:關於學生素養 (competencies),包括知識 (knowledge)、技能 (skills)、態度 (attitudes) 與價值觀 (values) 四大項。參見 "Investing in Competencies for All Communiqué", Meeting of the OECD Education Ministers (Paris, 3-4 April 2001), www.oecd.org/dataoecd/ 40/8/1924078.pdf。
- ⑤ 任鴻雋:〈談中國無科學之原因〉,《科學》,1915年第1期,頁8。任鴻雋(1886-1961),創「科學社」。《科學》月刊於1915年1月創辦於美國大學校園,後在上海刊行,為科學社機關刊物。
- ® 陳獨秀:〈敬告青年〉,《新青年》,第1卷第1號(1915)、〈隨感錄——學術與國粹〉,《新青年》,第4卷第4號(1918)。
- ② 梁啟超:〈科學精神與東西文化〉(1922年8月20日),載吳松等點校:《飲冰室文集點校》,第六集(昆明:雲南教育出版社,2001),頁3297。梁啟超一開始便説他「非常慚愧而且惶恐」,因為他是「對於科學完全門外漢的人」。
- ® 胡適:〈科學的人生觀〉,載季羨林主編:《胡適全集》,第八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頁4。這是他1928年5月在蘇州青年會的講演詞。
- ⑨ 「大膽的假設,小心的求證」兩句話最早出現在〈清代學者的治學方法〉(1921年11月3日),載季羨林主編:《胡適全集》,第一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 頁388。此處引文出自胡適:〈治學的方法與材料〉(1928),載季羨林主編:《胡適全集》,第三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頁132。
- ⑩ 1937年竺可楨初任浙江大學校長,該校的前身是「求是書院」。
- ① 胡適在〈我們對待西洋近代文明的態度〉裏寫道:「真理是深藏在事物之中的:你不去尋求探討,他決不會露面。」參見歐陽哲生編:《胡適文集》,第四卷(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頁3-4。
- ⑩ 可譯為"search for truth"或"pursuit of truth"。西方是有這個説法的,頗柏 也認為它是一種許多科學家研究科學的強烈動機。參見Karl R. Popper, *Objective Knowledge: An Evolutionary Approach*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2), chap. 1.7。
- [®] Mortimer J. Adler, "The Scientific Spirit: Experimental Inquiry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Experimental Knowledge", in *Great Books of the Western World*, vol. 2, *The Syntopicon* (Chicago, IL: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Inc., 1990), chap. 83.

- Henri Poincaré, Science and Hypothesis, trans. William J. Greenstreet (London and New York: Walter Scott Publishing Co., Ltd., 1905), chap. 3.
- ⑲ 頗柏更效法演化論提出「最適者生存」(survival of the fittest)的觀念,參見他生 前最後一本文集,Karl R. Popper, *All Life is Problem Solving*, trans. Patrick Camiller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9)。此書德文本出版於1994年。
- ⑩ 1978年胡福明在武漢大學提出,被鄧小平拿來當將毛澤東思想束諸高閣,推行 「改革開放」的理論基礎。
- ⑩ 何祚庥:〈呼喚科學精神和人文精神的結合(代序言)〉, 載侯樣祥編:《科學與人 文對話》(昆明:雲南教育出版社,2000),頁2。
- ⑩ 蔡德誠:〈科學精神的要素和內涵〉,載王大珩、于光遠主編:《論科學精神》 (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1),頁115。
- ⑲ 後人對「格物」的意義爭論不休,在此取現代流行的説法,出自朱熹:《四書 集注·大學章句》:「格,至也。」
- ⑩ 《爾雅·釋言》:「是,則也。」又,《國語·楚語》「王弗是。」注:「是,理也。」 「信驗」是嚴復用來譯"true"的用語之一。耶方斯(William S. Jevons)的《名學淺説》 (Primer of Logic) 原文為: "A general law of nature is something which is true of many objects",嚴復譯文為:「所謂天然公例,常例一而信驗之事無窮。……」參 見嚴復譯:《名學淺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66),第七節。
- ② 朱熹:《四書集注·大學章句》:「所謂致知在格物者,言欲致吾之知,在即物而 窮其理也。」
- ② 王國維説得很清楚:「理」原本的意思是「治玉」,即「剖析」、「分析」;後來,「分 析作用的對象,即物之可分析而粲然有系統者,亦皆謂之理。」於是,「理之本義之 動詞,而變為名詞。」作了一番分析後,王國維的結論是:「理之為物,但有主觀的 意義,而無客觀的意義。」王國維:〈釋理〉,載《王國維遺書》,第六冊(上海:上海 古籍書店,1983),頁12、21。
- ◎ 狄拉克(1902-1984),英國人,將相對論與量子論結合寫下電子的方程式,創 量子電動力學。
- ❷ 波爾(1885-1962),丹麥人,創量子力學的哥本哈根詮釋。
- 萄 費米(1901-1954),義大利人,提出原子核的弱作用理論,又在第二次世界大 戰期間領導做成第一座核反應爐。
- ⑩ 費曼(1918-1988),美國人,為量子電動力學提出生動的費曼圖示(Feynman diagrams),他的基礎物理講演更膾炙人口。
- ② 參見Karl R. Popper, Objective Knowledge, chap. 2.6。
- ❷ 愛因斯坦不認同新理論「推翻」舊理論的説法。他説:「創造一新理論並不是像 毀去舊穀倉後就地建造一高樓。是像登山,見得更新更廣,而發現原先出發點與 其豐饒環境間意想不到的關連。出發點仍然在,也仍然看得見,只是變得更小,成 了更廣見地中的一個小部分。……」參見Albert Einstein and Leopold Infeld, The Evolution of Physics: From Early Concepts to Relativity and Quanta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38), 152 °
- 參見Karl R. Popper, All Life is Problem Solving。
- ⑩ 《論語·子罕》裏孔子的四句話:「毋意,毋必,毋固,毋我」,頗可説明「理」的性 質。「毋意」指順理統貫(consistency),「毋必」指不能放之四海而皆準(limitedness), 「毋固」指可否證(falsifiability),「毋我」指可説、可傳(intersubjective verification)。
- 英文truth, goodness and beauty被譯為「真、善、美」,當始於西洋傳教士及 日人,例如傳教士羅存德(William Lobscheid)原著,井上哲次郎訂增的《增訂英華 字典》(東京:藤本氏藏版,1883)中將truth譯為「真、實、真實、真理、……」,把 truth and falsehood譯為「真假」。1900年傳教士鮑康寧(Frederick W. Baller)編的 An Analytical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Shanghai: China Inland Mission and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1900)中,「真理」譯為truth。中文裏首次用

「真理」一詞,是約1500年前的南朝佛教人士。參見商務印書館編:《辭源》,第三冊 (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把本義天然的「真」與人為的「理」兩字湊在一起,實不 知所云。

- ❷ 愛因斯坦於1929年在日本回答一位學者時説:「甚至很難為『科學真理』(scientific truth)一詞賦予精確的意義。 "Truth"一詞的意義依情形而異,或指經驗之實(a fact of experience),或指算學之題(a mathematical proposition),或指科學之理(a scientific theory)。 "Religious truth"於我,一點都講不明白。」參見Albert Einstein, *Ideas and Opinions* (New York: Dell Publishing Co., Inc., 1973), 255。
- 「求是」的英譯可作 "search for a fit theory",此與頗柏的 "survival of the fittest" 相通,參見Karl R. Popper, *All Life is Problem Solving*。
- ❷ 邏輯學界將truth-false譯為「真─假」,將truth table譯為「真值表」,是一不幸。 筆者以為前述兩詞可分別譯為「是一非」與「是非(評價)表」。東吳大學物理學系的 同事任慶運在討論本文時告訴筆者:嚴復在譯《穆勒名學》(A System of Logic: Ratiocinative and Inductive)時,將the pursuit of truth譯為「求誠」:又在譯述《名 學淺說》一書中,將true譯為「信」,false譯為「妄」:例如"I cannot tell whether a law is true or not unless it agrees with what happens in nature."譯述為「而信妄大異, 吾欲徵一例之信否,捨印證事實而外,其道無由。」任慶運又說:在佛經中,truth 乃譯為「諦」,例如「四聖諦」(Four Noble Truths)。他認為truth and falsehood可譯 為「諦義與妄言」,true and false可譯為「諦實與妄悖」。
- 圖 請注意這裏用「實事」,而不用「事實」。任何事的「實」難明,只能力求「實其事」。
- Mantoine L. Lavoisier, "preface to Elements of Chemistry", in Mortimer J. Adler, ed., Great Books of the Western World, vol. 42 (Chicago, IL: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Inc., 1990), 1。法文原著出版於1789年。
- 參見Henri Poincaré, Science and Method, trans. Francis Maitland (London and New York: Thomas Nelson and Sons, 1914), chap. 1。法文原著出版於1908年。
- Paul A. M. Dirac, The Evolution of the Physicist's Picture of Nature (New York: Scientific American, 1963), 47.
- Werner Heisenberg, *Physics and Beyond: Encounters and Conversations*, trans. Arnold J. Pomerans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1), 68.
- ⑩ 楊振寧:〈美與物理學〉,載《楊振寧文集:傳記演講隨筆》,下冊(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頁841。所引布雷克(William Blake)詩的中文版係筆者譯。 ⑪ Albert Einstein, "Physics and Reality", in *Ideas and Opinions*, 283.
- ⑩ 1999年5月4日,《科學月刊》與《聯合報》合辦「紀念『五四』談科學」座談會中, 筆者首次提出這一説法。「易簡」出自《易·繫辭》:「易簡而天下之理得也:易則易 知,簡則易從。」「又新」出自《禮記·大學》:「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牛頓在 其1687年的經典鉅著《自然哲學之數學原理》(Philosophiae Naturalis of Principia Mathematica)的第三卷開頭敍述其物理方法的四項規則之一:「其一,天地事 物之因,但取其是且足釋其所現者。是以智者知天地不虛費,少足則多費:天 道寧簡,不好過飾之因。」參見此書的英文新譯本,Isaac Newton, Mathematical Principles of Natural Philosophy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794。
- ❸ 華倫歷數科學的五種缺陷,參見Warren Weaver, "The Imperfections of Science", Proceeding of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104, no. 5 (1960): 419-28 ∘
- @ Albert Einstein and Leopold Infeld, The Evolution of Physics, 31.
- ⑤ Laws在西方原本用於"laws for the society"(為社會立法),到文藝復興時期才開始有"laws for the nature"(為天地立律)的觀念。到二十世紀,量子力學的哥本哈根詮釋出來後,又有"pictures for the nature"(為天地繪景)之説。國人把law譯為「定律」乃是一不幸,譯為「律」即可。嚴復在《名學淺説》中譯為「例」。

- ® 現代科學哲學家用intersubjective verification取代objectivity。該詞可譯為 「心同此理」, 語出《孟子·告子上》:「心之所同然者何?理也、義也。」中國近代哲 學家對此最有認識的要數王國維,他在〈釋理〉這篇文章中説:「……由是觀之,則 所謂理者,不過理性、理由二義,而二者皆主觀上之物也。」然而,「朱子之所謂 理,與希臘斯多噶派之所謂理,皆預想一客觀的理存於生天、生地、生人之前,而 吾心之理,不過其一部分而已,於是理之概念,自物理學上之意義出,至宋以後, 遂得形上學之意義。」參見王國維:〈釋理〉,頁18-19。
- ⑩ 參見Werner Heisenberg, Physics and Beyond的結束語。
- @ John A. Wheeler, "Frontiers of Time",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Physics "Enrico Fermi", July-August 1977.
- ❸ 「理信」一詞出於蔡元培《德育講義》第十六講(共三十講)「理信與迷信」。參見 孫德中輯錄:《蔡元培先生著德育講義》(台北:台灣書店,1962),頁25-27。
- ⑩ 值得玩味的是,愛因斯坦一方面認為理論是人發明的,另一方面又執信「客觀實 在」(objective physical reality)。他説:「……我們尋找整個物理基礎的意義就在 此。篤信(confident belief)此一目標可達成,一向是研究者熱衷投入的主要源頭。」 參見Albert Einstein, "Considerations Concerning the Fundamentals of Theoretical Physics", Science 91 (May 1940): 487-92。他在〈致波恩信〉("Letter to Max Born" [1926])上説:「你信一個玩骰子的上帝,我信一個客觀存在世界裏的完備規律與 秩序,而我以大膽揣想的方式,嘗試去捕捉它。」參見 A Dictionary of Scientific Quotations, ed. Alan L. Mackay (Bristol and Philadelphia: Institute of Physics Publishing, 1977), 83 °
- ⑤ 源於Charles P. Snow的The Two Cultures and the Scientific Revolu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9) 一書,其探討只及知識層面。
- ◎ 原文是 "self-realization through reason", 參見Merriam-Webster's Online Dictionary, 11th ed, www.merriam-webster.com •
- 圙 此處取任慶運的翻譯,原文是 "Nature is earlier than man, but man is earlier than natural science", 參見Werner Heisenberg, Physics and Philosophy, in Mortimer J. Adler, ed., Great Books of the Western World, vol. 56 (Chicago, IL: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Inc., 1990), 401 °
- ❷ 《中庸》云:「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能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可 以贊天地之化育,則可以與天地參矣。」「參」者,三也,指天、地、人「三才」共參。
- 惠勒畫過一幅U形的圖,顯示一個「自覺的宇宙」,相當於是一自我激發的電 路。作為觀察者的人與宇宙同成長。參見John A. Wheeler, "Frontiers of Time"。
- 凾 劉源俊:〈科學精神、人文精神與大學教育〉,大學通識課程暨文化素質教育研 討會(香港中文大學,2001年11月27日);〈會通中西 重建五種人文精神〉,廿一世 紀中華文化世界論壇(香港,2002年12月18日),收於該會主編:《文化自覺與 社會發展— -二十一世紀中華文化世界論壇論文集》(香港:商務印書館,2005), 頁361-66。
- 69 The New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vol. 30, Propaedia and Guide to the Britannica (Chicago, IL: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Inc., 1974 and 1991).
- ❸ 台灣大學化學系退休教授劉廣定於2009年5月30日「張昭鼎紀念研討會-與文化」中筆者發表本文時發言指出,五四時代學界的氣氛是要與舊文化切割-既然認為科學來自泰西,自不願採用「格致」這樣的名詞。
- 囫 胡適1933年在〈格致與科學〉小文中寫道:「我們中國人的科學遺產只有兩件: 一是程子朱子提出的『即物窮理』的科學目標,一是三百年中樸學家實行的『實事求 是』的科學精神與方法。」參見《胡適全集》,第八卷,頁82。